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就下列事項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人員留駐

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規定，本公司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必須最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目前，本公司於上市後不會有任何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現時並將會繼續留駐中國以履行其各自的職責。此外，由於每名執行董事對本集團的營運均擔當舉足輕重的角色，與本集團位於中國的中央管理層接近十分重要。因此，我們並無而於可見將來亦不會就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而設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純粹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而委任兩名居於香港人士擔任執行董事或調派任何現有執行董事至香港，對我們而言實際上會有困難，亦屬過份繁苛且在商業上不可行。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我們已作出下列安排以便維持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有效溝通：

- (i) 本公司的授權代表阮洪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董事長兼總經理)及阮澤雲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兼董事會秘書兼財務總監)將擔任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阮洪良先生及阮澤雲女士已各自確認擁有有效旅遊文件，並可應聯交所要求(如需要)在合理期限內隨時前往香港與聯交所會面。彼等將可隨時以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並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ii) 兩名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及當聯交所就任何事宜欲聯絡董事時即時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加強與聯交所與授權代表以及公司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已實施一項政策，據此(a)每名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辦公室電話號碼、手機號碼、住宅電話號碼、辦公室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b)每名董事旅遊或出差時將向授權代表提供有效電話號碼或通訊方式；及(c)全體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其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 (iii)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本公司將確保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將可隨時接觸其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本公司亦將促使有關人士盡速向大有融資有限公司提供其就履行上市規則第三A章及第十九A章所列的合規顧問職責而可能需要或可能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由上市日期起最少至本公司在其財務業績及其涉及上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報方面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當日止期間，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將會就持續合規規定以及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產生的其他問題提供意見；
- (iv)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議可在合理時間內透過授權代表或本公司的合規顧問或直接與董事安排。本公司將就本公司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的任何變更即時通知聯交所；及
- (v) 通常並非居於香港的每名董事均已確認其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遊文件，可在合理期限內前往香港並將能與聯交所會面。

在該等情況下，本公司及其董事預期聯交所聯絡(如需要)任何執行董事應不會有任何困難，並認為上述安排足以維持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有關溝通。董事將確保及時披露資料及與聯交所聯絡。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進一步規定，聯交所須考慮下列學術或專業資格將獲接納為：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專業會計師條例)。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聯交所評估「相關經驗」時會考慮個別人士下列各項資歷：

- (a) 在發行人或其他發行人的受僱年資及所擔任職位；
- (b) 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及收購守則）的認識程度；
- (c) 所參與及／或將參與的上市規則第3.29條基本規定以外的相關培訓；及
- (d) 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阮澤雲女士及梁穎嫻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梁女士為（其中包括）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香港執業會計師公會的會員。梁女士通常居於香港並合資格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另一方面，阮女士並非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亦非如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亦非法律執業者條例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然而，阮澤雲女士分別自二零一零年四月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一直分別擔任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及財務總監。阮女士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企業文化具備相關認識，並擁有有關本公司董事會及企業管治事宜的相關經驗。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的規定。該項豁免的初步有效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授出條件為我們需委聘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載一切必要資格的梁女士協助阮女士履行聯席公司秘書職責以及協助其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的「有關經驗」。阮女士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三年初步任期屆滿後，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阮女士的資格及經驗以及是否需要持續協助。

有關阮女士的資格及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